

# 第九届经天法律文书大赛

## 复 赛 试 题

上海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

## 答题要求与注意事项

1. 请各参赛队根据下列案件材料及相关法律规定，控方以张贵生构成诈骗罪提起公诉，辩方可以做无罪辩护，也可以做罪轻辩护。
2. 题目取材于真实案例，题目中假定侦查与起诉活动均无违法行为，亦无需考虑办案期限、回避、管辖等程序问题。
3. 卷宗材料所有证据均视为合法证据，且本材料所有文件均视为原始材料，捺印、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此外，参赛同学不得提交案卷材料中没有出现的材料作为证据，且不得虚构事实。
4. 各位同学需从所有案件材料出发，以发散性思维进行辩护，本题目不设标准答案，言之有理即可。
5. 本案不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判。
6. 本次开庭只涉及张贵生一人一案，其他人员均可作为证人出庭。
7. 本材料中所有人物、姓名、电话号码、身份信息等均为比赛需要之虚拟，若有雷同，纯属巧合。

# 目 录

起诉书 .....	2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	5
立案决定书 .....	6
到案经过 .....	7
提请批准逮捕书 .....	8
批准逮捕决定书 .....	10
起 诉 意 见 书 .....	11
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案材料 .....	13
张贵生讯问笔录 .....	17
刘鹏询问笔录一 .....	26
刘鹏询问笔录二 .....	29
刘鹏询问笔录三 .....	34
罗英询问笔录 .....	37
朱程远询问笔录 .....	41
司法鉴定意见书 .....	45
价格认定结论书 .....	48
腾飞公司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	50
木石前盟公司及官方旗舰店转让协议 .....	71

# 江南市临海区人民检察院

## 起诉书

江临检诉字〔2019〕xxxx号

被告人张贵生，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出生地江北市临湖县，身份证号码352230199009160513，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群众，无业。户籍所在地江北市临湖县潭头镇中心路14号。现住址江北市江南市临海区建国大道12号世纪城17栋1403室。被告人张贵生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2月6日被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拘传归案，并于同日被依法拘留。经本院批准于2019年2月17日被依法逮捕。

本案由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贵生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3月25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3月26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及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8年11月7日，被告人张贵生为了测试买来的结算银行卡是否能够使用，利用其开设的腾飞商城网上平台的账户，在本人所有的腾飞商城“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下单交易数额为9000元的订单。几分钟后，张贵生申请退款，9000元款项退回到其银行卡账户。次日，张贵生查询“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店铺信息时发现，店铺钱包仍余有9000元的下单款项。张贵生发现腾飞商城系统结算时间差的“漏洞”后，在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间，先后通过

本人和“丁香花”的操作，共计下单虚假交易1680笔，数额总计16,330,440.00元，所有交易均发生退款。张贵生通过河西省木石前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622262020200062112871账户在上述时间内店铺提现累计8,850,901.00元，所得款项用于购买豪华轿车挥霍。腾飞商城工作人员刘鹏发现异常后报案，后张贵生于2019年2月6日被拘传归案。

被告人张贵生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1.证人刘鹏、罗英、朱程远的证言；2.司法鉴定意见书、价格认定结论书、腾飞公司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等；3.报案记录、到案经过；4.被告人张贵生的供述与辩解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贵生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贵生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体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江南市临海区人民法院

江南市临海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甲



检察员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1.本案卷宗一册

2.被告人张贵生现羁押临海区看守所

#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编号：2019031220

报案人	姓名	刘鹏	性别	男	年龄	30	住址	临海区解放路113号
	单位	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11111111		案件来源	报案
移送单位				承办人			电话	
<p>报案内容（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p> <p>2019年2月1日，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刘鹏来我局报案，称该公司近日发现，在该公司开办的腾飞商城网上的某第三方商户“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在腾飞商城上的账户余额为负885万元，该款项为腾飞商城为该商户垫付的款项，按约定该商户应尽快归还款项，以便账户收支平衡，但腾飞商城无法与该商户取得有效联系，怀疑该商户涉嫌侵吞腾飞商城款项，请求按照刑事案件立案侦查。</p>								
<p>领导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初查。</b></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p>处理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诈骗罪初查。</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19年2月2日</p>								
接警单位	临海分局刑侦大队			接警地点	临海公安分局办公区			
接警人员	李志			接警时间	2019年2月1日9时7分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 立案决定书

江公临刑立字〔2019〕000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决定对腾飞商城被诈骗案立案侦查。



此联附卷



## 到案经过

到案人员：犯罪嫌疑人张贵生，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

户籍所在地：江北区临湖县潭头镇中心路14号。

现住址：江北区江南市临海区建国大道12号世纪城17栋  
1403室。

身份证号码：352230199009160513。

线索来源：工作人员报案。

到案形式：拘传归案。

到案经过：腾飞商城工作人员刘鹏来我局反映商城店铺账户异常，出现大量货款倒挂现象，怀疑遭到诈骗。我局立案后，对该店铺账户信息进行梳理，发现名叫“张贵生”的人员在该店铺频繁下单并取消，且该账户资金最终流入了张贵生的实名账户中，怀疑张贵生实施了诈骗犯罪。于2019年2月6日对张贵生进行了拘传，同日转为拘留。

在拘传过程中张贵生配合工作，没有拒绝、阻碍、抗拒、逃跑行为。

接受报案人：李志。

出具人：李志

2019年3月15日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临海分局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江公临刑捕字〔2019〕02006号

犯罪嫌疑人：张贵生，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出生地：江  
北省临湖县，身份证号码352230199009160513，汉族，高中文化程度，  
群众，无业。户籍所在地：江北区临湖县潭头镇中心路14号。现住  
址江北区江南市临海区建国大道12号世纪城17栋1403室。犯罪嫌疑  
人张贵生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2月6日被我局拘传，并于同日被依  
法拘留。

犯罪嫌疑人张贵生涉嫌诈骗一案，由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  
鹏于2019年2月1日报案到我局。我局经过审查，于2019年2月3日进  
行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2019年2月6日被拘传归案。

经依法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张贵生于2018年11月初至2019年  
1月底期间，在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腾飞商城网上平台（公司注册  
地址为江南市临海区和平南路43号临海大厦405室），通过其购买的  
“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网店，采用虚假刷单套现的方式，诈骗腾  
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885万余元，后被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报案记录、到案经过、证人证言、  
物证等，犯罪嫌疑人张贵生亦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证明，犯罪嫌疑人张贵生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一款，涉嫌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致

临海区人民检察院



附：案卷材料1卷

# 江南市临海区人民检察院

## 批准逮捕决定书

临检刑捕〔2019〕第322号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你局于2019年2月13日,以江公临刑捕字〔2019〕02006号文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张贵生,经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嫌疑人涉嫌诈骗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请依法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 起诉意见书

江公临诉字〔2019〕001162号

犯罪嫌疑人张贵生，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出生地：江北区临湖县，身份证号码352230199009160513，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群众，无业。户籍所在地：江北区临湖县潭头镇中心路14号。现住址江北区江南市临海区建国大道12号世纪城17栋1403室。犯罪嫌疑人张贵生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2月6日被我局拘传归案，并于同日被依法拘留。经临海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9年2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

经依法侦查查明：

犯罪嫌疑人张贵生于2018年11月初至2019年1月底期间，在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腾飞商城网上平台（公司注册地址为江南市临海区和平南路43号临海大厦405室），通过其购买的“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网店，采用虚假刷单套现的方式，诈骗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885万余元，后被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报案记录、到案经过、证人言、物证等，犯罪嫌疑人张贵生亦供认不讳。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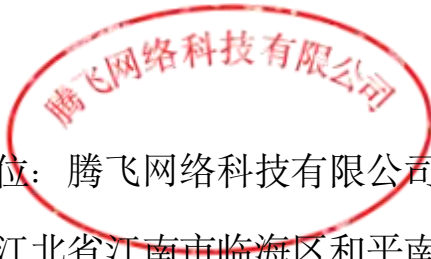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张贵生，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临海区人民检察院



- 附：1.本案卷宗柒卷光盘拾捌张  
2.犯罪嫌疑人张贵生现羁押临海区看守所

# 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案材料



报案单位：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江南市临海区和平南路43号临海大厦405室

法定代表人：陈云云

## 尊敬的江南市公安局：

我公司是江北地区最大的电商企业，腾飞商城（域名www.tfx.com.cn；www.TFXX.com.cn；www.tf.com.cn，以上域名通用）是我公司管理的电商网站，在线销售计算机、手机及其它数码产品、家电、日用品等十几大类，三千余种各类商品。腾飞商城中自营商品与第三方平台经营的商品目前各占50%。2018年活跃用户上千万人，营业额上百亿。

### 一、简要案情

我司在2019年1月15日发现，在腾飞商城注册的第三方平台“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交易存在异常。后经财务部门查询，发现该旗舰店账号金额倒挂人民币885万元。经查，从2018年11月7日到2019年1月26日，该平台共产生订单1680个，共计金额1633万元，平均每笔订单的金额为1万元。每笔订单均在下单成功后一小时内全部取消。通过频繁下单虚假交易，将订单的支付钱款从商家钱包进行提现操作。我司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在取消订单后，先由公司进行

垫付，再从商家钱包扣款。商家利用腾飞商城二次清结算系统<sup>1</sup>的结算时间差，商家收入账时间不同步的漏洞，在商家钱包里的余额未被扣除时，一天内频繁提现操作得以套利成功。虚假交易情节明显，导致倒挂金额885万元。

针对以上情况，特向贵单位报案，恳请贵单位予以刑事立案侦查，打击经济犯罪，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市场秩序。

## **附：作案手法分析**

### **一、简要案情**

如上。

### **二、刷单套利的操作手段**

#### **1. 下单过程**

我司根据后台数据分析发现，从2018年11月7日上午九点开始，到2019年1月26日下午七时止，在腾飞商城开设的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共持续产生订单1680笔，共计人民币1633万元，平均每笔订单金额1万元。随后每笔订单均在下单成功并支付订单金额的一小时内取消订单。此时商家并未发货。

#### **2. 资金流转过程**

##### **(1) 收入部分**

---

<sup>1</sup> 二清结算是指支付公司或银行先将POS机的结算款支付给某一公司，再由这家公司结算给商户。一清是银行或支付公司直接对接商户，一般称银联、银行或已经具有收单资质的机构清算为一清，个人或未取得收单资质的公司清算为二清。



根据腾飞商城与签约商户的约定，订单支付完成后，货款入网银在线，无论订单是否取消或者妥投成功，网银在线账户金额均在T+1天后转入商家账户。

## (2) 支出部分

订单支付又取消后，商品实际未发，商家退款审核通过。但此时客户支付的商品金额还在网银在线系统中，没有立即进入商户账户。为了提高客户服务体验度，腾飞商城先行垫付金额到客户账户中。退款成功后，触发计费系统发起扣取商家钱包对应货款指令，商家钱包将在第二天将货款自动返还给腾飞商城。

如果交易成功实现，则商家钱包在收到货款后，计费系统发出另一条指令，自动扣除货款总额的8%作为交易佣金。

## (3) 系统时间差

在正向流程中，货款从客户下单到商家钱包账户时间为1天。在逆向流程中，腾飞账户向客户垫付的订单支付金额，在各支付平台退款时间存在差异，造成延迟。当计费系统在接到退款成功指令时，每两个小时向商家钱包推送一次扣款指令，当钱包可用余额大于扣款余额时，扣款成功，否则将进入下一次推送——这是造成套利成功的根本原因。

## (4) 商家钱包提现

商家利用腾飞商城收支分离的系统逻辑，商家利用商家钱包收入账时间不同步的漏洞，在商家钱包里的余额未被扣除时，一天内频繁提现操作得以套利成功。

### 三、公司内部调查发现的关联性信息

#### 1.联系商家情况

我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联系了“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登记所属的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罗英，罗英表示该旗舰店在2018年10月份已经转让给了一个叫朱程远的人，目前该旗舰店的登陆密码、银行开户账号、腾飞商城的商家钱包账户和密码均交给了朱程远，本人已与该网店没有任何关系。我司要求罗英提供朱程远的个人联系方式，罗英拒绝。现罗英拒绝接听我司电话。

#### 2.套利行为分析

##### (1) 订单异常

我司发现，“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此前没有正常交易订单。从2018年11月开始，订单激增。IP地址以江南省、江南省、河南省三地居多。所有订单均是支付后一小时内取消。这不是正常的购买行为，存在恶意刷单来获取利益的目的性。

##### (2) 商家行为异常

我司发现账户异常后，主动联系“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登记的公司负责人罗英，但罗英态度漠然，表示该商户已转让但又不提供真实管理人员。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 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

(第一次)

时间2019年2月6日13时55分至2019年2月6日15时00分

地点临海区看守所

讯问人：—临海分局刑侦大队何涛

记录人：—临海分局刑侦大队杜哲元

犯罪嫌疑人张贵生别名无

性别男年龄29岁

出生日期1990年9月16日民族汉族

文化程度高中籍贯江<sub>北</sub>省临湖县

户籍地：江<sub>北</sub>省临湖县潭头镇中心路14号

现住址：江<sub>北</sub>省江南市临海区建国大道12号世纪城17栋1403

室

工作单位、职务、级别无业

参加何党派、团体及所任职务无

家庭成员及经济状况：父亲：张东禄，53岁，农民；母亲：尧晓平，50岁，农民；儿子：张启天，2岁，现在跟我前妻（刘丹，女，23岁）生活。

个人简历：自幼上学，读到高中后一直四处务工，2013年至今做电商。

以前是否受过法律处罚：无

何时因何事被刑事拘留：2019年2月6日，因涉嫌诈骗罪被拘留。

现在对你宣告犯罪嫌疑人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享有下列诉讼权利：

1.对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2.对于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对于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你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3.在接受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涉密案件须经批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应当履行下列诉讼义务：

1.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

2.对讯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以及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3.依法接受各种强制措施和人身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侦查措施。

问：以上诉述权利和义务你听清楚了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我们是临海分局民警何涛、杜哲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你有权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

答：不申请。

问：你是否聘请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帮助？

答：需要，请转告我的家人。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公安民警对你进行传唤，你必须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不得隐瞒或虚构事实，听清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把你的个人情况讲一下。

答：张贵生，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出生地江北区临湖县，身份证号码352230199009160513，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群众。无业。户籍所在地：江北区临湖县潭头镇中心路14号。现住址江北区江南市临海区建国大道12号世纪城17栋1403室。

问：你因何事被公安机关拘留？

答：因为涉嫌诈骗。

问：说一下事情经过？

答：好的。

问：你平时从事什么职业？收入情况怎样？

答：2013年在腾飞做电商，在网上家装建材店打工，14年跟别人合作开了腾飞店，卖独轮车。15年自己在腾飞开了家装建材店。因为

经营不善，16年就不干了，在家休息了一年，17年在上海卖日用百货的一个腾飞网络店铺打工。每年最少挣十来万，多的时候年收入百八十万。但是此次案发前我没有存款，钱都花了，手里就几万块钱。

问：怎么起意购买“木石前盟”店？

答：2018年10月份的时候，我在泡泡网（这是一个网店交易的中介平台）花了六万左右购买了一个腾飞商城的店铺，名称叫做“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新买的这个公司法人是朱程远，这个店之前的法人是罗英，商户上面绑定的银行卡是罗英的名字，是交通银行的，卡号我不记得了，在我的钱包里面，被民警扣押了。我跟朱程远是老乡，之前都在上海一个叫“香香屋旗舰店”的腾飞商城的店铺上班。后来我和朱程远也自己做一个腾飞商铺，就一起辞职打算回江南市自己做网店。因为我名下有个公司，叫上海新奇服饰有限公司，再购买公司无法过户到我名下，所以该公司就挂在朱程远的名下。这个事情是我俩商量的。然后我自己在泡泡网找到“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的商铺，这个店铺的实体公司名称是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人叫罗英，泡泡网上有罗英的QQ号。我看这个店便宜就打算买这个店。通过跟对方谈，最后支付了5万元左右，对方先是把腾飞商铺的账户和密码告诉我，结算卡（就是我不记得卡号的那张交通银行卡）给我寄过来，我就可以经营了。过了大概一个月左右，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才把户过到朱程远名下。过户的事情我和朱程远都参与了，公司的过户我们都不用过去，都是对方的代理给办的，所以我没见过罗英。2018年12月中旬左右，我和朱程远去河西省和公司法人的代理人办理了公司对公账户和银

行卡的过户。公司过户完成后，罗英和我没有再联系过。一开始我用在上海的一个手机号和她联系过，离开上海后那个手机号就不用，后来我和她是用QQ号联系，自从绑定QQ的手机丢了后，QQ密码我不记得了，就再没跟罗英联系过。

问：你购买腾飞店的钱是谁的？

答：有我之前信用卡套现的钱，向爷爷奶奶借了几万，网上贷款也有，应该借贷了二三十万。购买店铺的5万就是从这里出的。

问：公司过户后有没有实际库存？

答：没有。案发前有两三笔交易，但是因为我没有库存，没有给对方发货，就给客户退款了。

问：到底几笔，发生在什么时间？

答：应该是去年12月底吧，有两笔，一共1万元。

问：你购买店铺的目的是什么？

答：是想经营的，但是一直没有筹备完。

问：继续说？

答：2018年11月，我当时信用卡和网络贷款欠账比较多，手里没有钱做网店生意，就把我当时名下的一辆福特蒙迪欧汽车抵押了7万元左右，抵押来的钱先花二万租了建国大道世纪城的一套房子。朱程远和我一起住在这个房子里，每天什么也不做，就知道玩游戏。租完房子后，我想试一下买来的结算银行卡能不能用，因为正是开店后要找单提高店铺商品的权重(商品质量、销量、口碑、店铺信用等综合评价)。2018年11月7号，我用自己开设的个人腾飞账户(用

户名不记得了，绑定的是我以前的一個手机号15000602228)在“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下了一个订单，一共9000元。下单后，我想起自己第二天还有笔贷款要还，当时又申请退单。过了几分钟，我下单的钱就给我退回到自己的账户上了。到了第二天下午，我在看店铺信息时无意中发现店铺的钱包里多出一笔钱，数额和我下单的一样，觉得很奇怪，于是第二天又在腾飞上用几个月前买来的账户(通过QQ在刷单群里购买的，20元一个，这几个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我忘记了，通过谁买的也不记得了)下了几个订单，一共三万元，紧接着退单，和第一次一样，下单的钱很快就退给我了。到了次日，我再看店铺钱包时，发现钱包里又多出的几笔钱，金额同样和我下单的金额一样。我经营腾飞商铺多年，假如我把店铺钱包的钱取出来，店铺钱包余额应该显示是负数，但是这一次我取出钱后，店铺钱包余额始终显示为0，并没有变成负数，这时我才明白这是腾飞商城的一个漏洞。于是我就觉得有机可乘，这个漏洞给了我赚钱的机会。于是就在QQ刷单群里找了一个叫丁姐的人，我在上海做网店运营时就认识她，当时她就干网店平台刷单的活，是那种正常的刷单冲业绩的活，我和她都是在QQ里联系。

问：这个“丁姐”叫什么名字？

答：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她QQ昵称好像叫“丁香花”，我就见过她一次，我和她联系的QQ号是710627106，密码是wangdan。我问丁姐还在不在刷单，她说还在刷单，我告诉她刷单后再取消订单，但是需要她先支付订单金额，取消订单后钱就会退回原账户。丁姐说没这么刷过，为了让她放心，我让她在我的商铺试了几单，都成功了，



丁姐才接的这个活。于是我让她每天帮我在腾飞上刷单，具体丁姐找谁刷我就不清楚了，我每天只给她结账。每刷一单，我给她10块钱，每次结算的时候，她在QQ上面给我发她的微信或者支付宝二维码，我再扫描二维码结账。我每天大概给她五六百元到一千元不等。丁姐每天帮我刷单，我每天就用结算银行卡在银行的ATM转账提现到我自己的银行卡上，转账提现都转到我自己名下的银行卡里。丁姐是2018年11月10号左右开始帮我刷单的，总共帮我刷了1000单左右，我总共给她结算了1万多元。我之前自己刷了八、九十单，套现了大概十五万元，我使用的腾飞账户就是之前我在刷单群购买的账户，账户名我忘记了。

问：腾飞账户的钱你都提现到哪个银行卡了？

答：就是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那个交通银行卡。卡号是622262020200062112871。

问：朱程远都做了什么？

答：我刷单套现的事，朱程远不知道，他每天在屋子里什么都不干，我看他不像是个做事的人，就什么也没和他说。

问：你刷单的目的是什么？

答：我第一单是为了测试网银账户是否正常使用，但是发现腾飞的漏洞后再刷就是为了赚钱，腾飞的钱，刚开始刷单的时候，我只是想把欠账还了，但是当我用刷单套现的钱还完自己的信用卡和欠账时，自己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因为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钱。于是就继续让丁姐刷单，就这样刷了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后来我看刷单

套现的数额太大了，自己心里开始害怕，就停手不刷了。当时我一边套现一边花钱，具体数额不清楚，大概七百万元人民币。

问：你把店铺余额取出，怎么想的？

答：我看过国外类似的报道，有个企业运营出现漏洞，造成损失，自己企业承担了，并没有追究发现其漏洞的人，反而高薪聘请这些人去公司上班。我觉得腾飞财务是系统自动运行的，因为余额一直并未显示负数，我觉得腾飞是不是不要这钱了。因为腾飞并没有找我，我就麻木了。再加上看到这么多钱到手，就无法控制自己了。

问：除去刷单，你的店铺有实际交易吗？

答：我买过来店铺后只有两笔交易是真的，一共1万元，大概2018年12月底份左右，因为我没有发货，没有交易成功。除了这两笔外，其它的交易都是假的。我刷单一开始只是为了还信用卡和欠账，后来控制不住自己，就是为了挣钱。

问：这些钱你后来怎么处理的？

答：2018年12月20号左右，我用自已的交通银行卡在江南市东西湖区奔驰4s店刷主44万全款买了一辆奔驰GLC260汽车，车牌号是江A3P6F5，现在车被民警扣押了，当天我又去临海的叫什么益宝的宝马4s店，购买了一辆宝马530Li，我记得用这张交通银行的卡刷了47万左右，还买了一些车辆用品，大概2万余元，这辆车我开了1个月左右，然后我就卖了，卖了43万元，对方转账给我的，2019年1月份，我找一个二级经销商，买了一辆保时捷718，给了经销商5万元，是加价提车费，当时我用交通银行的银行卡转账给哈尔滨的保时捷店的。

问：除此之外，还有吗？

答：没有了，其他的都是一些日常开销。

问：你现在有还款能力吗？想还吗？

答：想还，但是没有能力还。我希望家里人还，但我家里人也没有钱还。

问：你认罪吗？

答：我认为自己有套现的行为，但我不懂法，如果国家依法定我有罪，我也认。

问：你想过还腾飞钱吗？

答：因为腾飞一直没管我要，所以我压根没想过还钱的事。

问：你有检举揭发吗？

答：没有。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非法羁押、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获取口供的情形？

答：没有。

问：你还有其他违法犯罪吗？

答：没有。

问：你今天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看笔录，如无误，签字。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张贵生（手印）  
2019.2.6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 询问笔录

第一次

询问时间：2019年2月7日10时30分至12时12分。

询问地点：江南省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询问人：—临海分局刑侦大队何涛

记录人：—临海分局刑侦大队杜哲元

案由：诈骗罪

被询问人姓名：刘鹏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年龄：30 民族：汉族 籍贯：山东省济南市

受教育情况：大学本科

住址：临海区解放路113号。

工作单位：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业：法务部经理

联系方式：13911111111

告知：（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临海区公安分局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法律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你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言和其他证据，但是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故意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其他证据，故意隐瞒、毁灭证据都要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向被询问人宣读并送达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问：你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把你知道的情况说一下？

答：2018年1月，我公司发现腾飞平台第三方商家“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在2018年11月7号至2018年1月期间，通过频繁下交易订单，后将订单支付钱款从商家线上钱包中进行提现操作，随后又批量取消订单。按照腾飞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客户取消订单后，会由腾飞先行向客户退还支付金额，然后再从商家的企业钱包账户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第三方商家“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利用腾飞结算系统的时间差，在商家的企业钱包还未被扣除相应金额前，通过企业钱包提现以大量牟利。在这段时间内，该商家总共产生了1680笔交易订单，每笔公司的订单金额约1万元左右，每笔订单支付完成后，随机在一小时内取消全部订单，腾飞公司的结算系统会按照预设模式实现向退单客户退还支付金额，腾飞公司的结算系统最快要到次日才能从商户的企业钱包中扣缴相应的金额，“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就是利用腾飞公司结算系统扣缴的时间差，实现取现套利的。

根据我们公司的后台记录，这段时间内下单的客户信息有很多，这里先提供最先发现的两个客户信息，其他的也可以提供。一个客户叫张贵生，身份证号352230199009160513，其身份证绑定的腾飞账号为guisheng5606，账号注册预留手机号为15000602228，这个手机号也是他的实名认证手机号；另一个客户叫黄亮，身份证号为420923198209240055，其身份证绑定的腾飞账号为13707294311，账号注册预留手机号为13120757545，  
同时张亮还有一个实名认证的手机号13871867799。

问：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是什么背景？

答：“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是2017年5月12日申请的开店，登记的法人和店铺联系人叫罗英，身份证号321402199211032290，对应的实体公司叫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对公账户为511612018018180093542，开户行是交通银行城府市建南支行，这家公司在腾飞公司开立的企业钱包商户号是110113102。我们通过罗英登记注册预留的手机号13518181818和她联系过，罗英称这个店铺不是她自己实际运营，她说会让实际经营人和我们公司联系，后来也没有人和我们联系，罗英随即也联系不上了，她也没有给我们提供实际经营人信息。

问：你以上所述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刘鹏（手印）**

**2019.2.7**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 询问笔录

第二次

询问时间：2019年2月20日11时6分至12时12分。

询问地点：江北市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询问人：\_\_临海分局刑侦大队何涛

记录人：\_\_临海分局刑侦大队杜哲元

案由：诈骗罪

被询问人姓名：刘鹏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年龄：30 民族：汉族 籍贯：山东省济南市

受教育情况：大学本科

住址：临海区解放路113号。

工作单位：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业：法务部经理

联系方式：13911111111

告知：（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临海区公安分局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法律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你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言和其他证据，但是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故意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其他证据，故意隐瞒、毁灭证据都要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向被询问人宣读并送达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问：你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平常工作负责什么？

答：我负责集团调查工作。

问：具体说一下。

答：主要是外部的诈骗，主要是负责外部的诈骗套利等相关的一些对外的调查。

问：你什么时候发现的异常？

答：2019年的1月中旬，我们的业务部门向我部反馈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有大量的异常交易，产生了885万的倒挂金额。

问：你们是否向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催要过这些钱款？

答：在2019年1月中旬发现的时候就已经电话联系了该店铺的负责人罗英，得知这个店铺已经被转让，但是罗英当时并没有提供转让人员的信息。随后，我们多次联系商家负责人罗英告知钱款并催要，但一直没有得到回复，后来罗英就不接听我们电话了。

问：据你所知，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跟张贵生什么关系？

答：我们在调查之初做内部调查的时候，发现这个店铺的最早的一些交易是张贵生下的单，因为我们发现在整个下单过程中有张贵生实名的身份证号。我们猜测当时张贵生应该是这个店铺的控制人或者是刷手。

问：不确定他的具体身份？

答：对，我们只能说他是最早的一批，而且金额最大。

问：那你把从你们系统反映的对方的这种操作手法详细的说一下。



答：张贵生主要是利用我们系统结算的时间差，通过大量的虚假交易订单进行的诈骗套利。2018年的11月7日到2018年的1月26日，张贵生在其实际控制的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支付大量的虚假的订单交易，每笔订单金约1万元钱左右，随后在很短的时间内全部取消订单，在腾飞设定的系统规则上，只要订单支付成功以后，货款部分都会在第二天转入到商家钱包账户内，如果订单取消，腾飞为了提升客户满意度，会进行垫资原路退还客户支付的订单金额，再从商家的钱包里扣除相应的款项操作。因为这个虚假交易的订单支付的方式不同，各支付平台在退款时间上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延迟性，当系统接到退款成功指令以后才会向商家钱包去发出扣款指令，当商家钱包扣款的余额大于扣款余额以后则扣款成功，否则将进行下一次的扣款，张贵生发现了腾飞收支分离的现象持续的进行了大量的下单，利用商家钱包收入账在时间上不同步的情况，当商家钱包余额剩余货款并未被及时的取消订单货款扣除时，进行集中的多次的频繁的提现，造成腾飞这样的倒挂。

问：他刷了多少笔？

答：他在这个期间刷了1600多笔。

问：他刷了1600多笔，每笔在1万元左右，那应该涉案金额在1600万左右，为什么是800多万？

答：是这样，他在持续下单的时候，我们也在持续的扣款，就刚才给您说的所有的扣款的环节，他会在不同步的时候会有一部分抵消，所以他只套出去了800多万。

问：在你们公司提交的这个分析材料上面用了一个词叫“漏洞，

解释一下你们这里所指的“漏洞”是什么？

答：这里的漏洞，其实是我们设定好的系统规则，在我们人工设计时已经设计好的系统就是这样的逻辑规则。

问：那按照你的解释，这个所谓的漏洞不是常理上说的疏漏，而是你们为了满足客户的体验，为客户设计了这样的所谓的技術上的漏洞是吗？

答：是的。

问：你刚才说的你们设计中间支付两条线是有一个时间差的，这个时间差是多长时间？

答：时间差是一般在两个小时左右。

问：你们发现客户行为异常或者是交易异常的情况下，你们有无技术手段可以暂停向客户进行交付。

答：如果发现，我们可以有这种技术手段。

问：你们陈述的发现交易异常和发现这个贷款倒挂是有差别的吗？

答：交易异常指的是他在刷单的时候频繁的去取消，但是倒挂是体现在他的财务上面的。

问：从你司的报案分析材料已经明确，2019年1月15号已经发现该账户已经是交易异常，为什么一直到最后你们报案前也就是犯罪嫌疑人一直刷单到2019年1月26号才停止。

答：我们的运营同事只是在日常的交易上看到这个店铺频繁下单又取消订单，但他并没有权利直接看到商家自己的钱包账户，所以说

等我们真发现钱包账户产生倒挂时间是在1月的下旬。我们为了客户体验，我们腾飞会先行垫资给我们正常的客户，我们先排除掉所有的刷单情节，客户下单以后他随时取消订单，商家同意以后，我们会从腾飞的账户里先行原路返回退回客户资金，保证客户的体验。我们15号发现这个交易异常只是在看到他们店铺频繁的取消订单，运营同事他并没有直接的权利可以看到整个店铺的运营情况，我们在1月下旬梳理店铺账目的时候发现这家店铺的倒挂金额很大，那个时候我们才真正意识到，在整个11月到1月之间，他通过这种大量虚假交易来非法获得货款。

问：发现账户倒挂金额巨大后你们怎么处理的？

答：第一时间将该店铺下线，冻结账户，并且继续联系罗英。后来经请示领导决定报案。

问：那你们发现客户异常的正常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答：我们在1月中旬发现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的运营同事仅联系过这个店铺的负责人，就是叫罗英的，但那个负责人他并没有直接告诉店铺是不是他本人控制的，而且他没有告诉我们这个店铺的管理人是谁，所以我们当时不知道店铺发生了一些其他的情况，会导致他在后面产生套利的这种行为。后来罗英才告诉我们该店铺已经转让了，然后她就不再和我们联系了。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刘鹏（手印）**

**2019.2.20**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 询问笔录

第三次

询问时间：2019年3月1日16时30分至16时46分。

询问地点：江北区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询问人：临海分局刑侦大队何涛

记录人：临海分局刑侦大队杜哲元

案由：诈骗罪

被询问人姓名：刘鹏曾用名：无性别：男

年龄：30民族：汉族籍贯：山东省济南市

受教育情况：大学本科

住址：临海区解放路113号。

工作单位：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业：法务部经理

联系方式：13911111111

告知：（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临海区公安分局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法律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你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言和其他证据，但是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故意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其他证据，故意隐瞒、毁灭证据都要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向被询问人宣读并送达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问：你清楚了吗？

问：腾飞的退款系统是否为纯机器操作？

答：是的，整个退款流程没有任何人工的参与，但是所有的系统都是腾飞设定的，张贵生利用设定方式骗取我公司退货垫付款，即使有人操作也会因为系统设定的规则而预付退货垫付款。

问：你把张贵生的作案手段说一下？

答：张贵生利用社会人员作虚假购买商铺的货，买家购货物后付款，基本很快取消订单，随后张贵生通过店铺钱包将腾飞给予货款点击同意退款后，我公司先行垫付退款给买家，按照流程，我公司随后会向商家先行做出扣款指令，张贵生利用我公司垫付退款，但未向其商铺发送扣款指令之间的间差，将其店铺中钱款提走，我公司的退款指令到达其钱包时，发现其钱包已不足于扣除垫付款时，本次扣款失败，随后我公司会发出新的扣款指令至其商铺钱包账户，如其余额足于扣除垫付款时，则扣款成功，如不足于扣除垫付款，则扣除失败，指令失效，我公司将推送新的指令，重复执行。

问：你愿意出庭作证么？

答：愿意。

问：本次询问中，有无非法羁押、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言或其他证据的情形？

答：无。

问：你还有何补充？

答：无。

问：你以上所述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刘鹏（手印）**

**2019.3.1**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 询问笔录

(第一次)

时间： 2019年3月7日自9时0分开始至11时0分结束

地点： 临海分局

讯问人： 临海分局刑侦大队何涛

记录人： 临海分局刑侦大队杜哲元

被讯问人： 姓名： 罗英 性别： 女 年龄： 27 岁

出生年月日： 1992年11月3日 民族： 汉族 文化程度：

大学 工作单位： 无

籍贯： 河西省城府市

户籍地： 河西省城府市孟周县罗庄村

家庭住址： 河西省城府市剑南路15号华英小区3号楼2401房

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你有权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

答： 不申请。

问： 家庭情况讲一下？

答： 丈夫张东，在城府市民政局工作，有一个儿子，叫张晓凡，今年2岁。

问： 讲一下个人简历？

答：我1992年出生，身份证号是321402199211032290，2010年到2014年在河西大学法律系读本科，2014年到2017年在河西省城府市农业银行工作。2017年辞职创业。

问：以前受过公安机关处理过没有？

答：没有。

问：知道今天为什么让你来公安局吗？

答：知道，和腾飞商城的网店有关。

问：腾飞商城的“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是你注册登记的吗？答：是我登记注册的，不过我在2108年已经将这个店转让给他人了，我就不再负责该店经营了，后续什么情况我也不知道。

问：讲一下具体情况。

答：我大概在2017年5月注册了一家公司，名叫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珠宝类商品，法人是我。当时注册公司的时候，以公司的名义在腾飞商城上也注册了店铺，名字叫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登记的法人也是我，留的电话是13518181818。2017年5月份注册后到2018年初有正常的交易，2018年之后几乎没有交易。2018年6、7月份我就把腾飞商铺和木石前盟公司挂到泡泡网上出售。我把公司的相关手续复印了一套寄给泡泡网，后来有人想购买我的这个公司，最后商量的价格是4万多。在2018年10月份吧，木石前盟公司和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的相关手续也给对方了。

问：这个公司还有腾飞商城的店铺你卖给什么人了？



答：整个交易是通过泡泡网进行的，泡泡网提供的合同上写的对方的名字是朱程远，联系电话是15921232123，地址是江南市临海区和平中路24号。我没有见过买我公司的人，也没有和朱程远见过面。合同中，之所以出让方还有张东，是因为他是我丈夫，当时是公司股东，出售公司也需要他的签字。

问：腾飞商城的官方旗舰店的钱包和密码现在由谁控制？

答：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的钱包密码，还有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交通银行结算卡我都给对方了。具体卡号我不记得了。

问：是否办理了转移登记手续？

答：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没有办，不过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通过中介办理了转移登记。

问：转让之前，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你有正常经营吗？

答：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主要出售珠宝首饰类物品，在我出售店铺之前是正常经营的，出售之后有没有正常经营我就知道了。在2017年11月出售之前半年多就没有订单了。

问：腾飞商城此后有联系过你吗？

答：联系过，今年1月份联系过。说我的商铺钱包异常，有几百万的倒挂款项，问我怎么回事。

问：你怎么答复的？

答：我就告诉他们这个商铺现在不是我的了，我已经转让了，他们说的这个情况我不了解。

问：后续为什么不再接听腾飞商城的电话？

答：因为我该说的都说了。转让的那个朱程远我也没见过，甚至他是不是叫这个名字我也不敢确定。

问：你所讲的是不是实话？

答：是实话。

问：现在向你宣读笔录，你听一下与你讲的是否相符？

答：笔录向我宣读过，与我讲的相符。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罗英（手印）**

**2019.3.7**

# 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 询问笔录

(第一次)

时间： 2019年3月8日自9时0分开始至11时0分结束

地点： 临海分局

讯问人： 临海分局刑侦大队何涛

记录人： 临海分局刑侦大队杜哲元

被讯问人： 姓名： 朱程远 性别： 男 年龄： 22 岁 出生年月日： 1996年5月7日 民族： 汉族 文化程度： 大学

工作单位： 无

籍贯： 江北区临湖县潭头镇东风路26号。

现住地： 江北区江南市临海区建国大道12号世纪城17栋1403室。

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你有权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

答： 不申请。

问： 家庭情况讲一下？

答： 父亲朱一龙，今年48岁，在临海区司法局工作，母亲陈玲玲，今年46岁，在江南市城市建设公司工作，我是家中独子。

问： 讲一下个人简历？

答：我1996年5月7日出生，2002年到2008年在临海区中心小学读小学，2008年到2014年在临海区中心中学读初中和高中。2014年到2018年在西华大学读书。目前做一些电商业务。

问：以前受过公安机关处理过没有？

答：没有。

问：知道为什么叫你来吗？

答：知道，是关于腾飞商城的店铺的。

问：什么店铺，具体情况说一下？

答：就是叫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的，但是这个店铺不是我的，是张贵生的。

问：继续说。

答：我是在2015年左右认识的张贵生，我们两个都是临湖县人，是老乡，慢慢就熟悉了。一直到2018年9月份左右，张贵生跟我说想买一家公司，想用我的名字注册为法人，我就问他为什么不用自己的，他说自己有公司了，没法再进行注册，我也不懂便同意了。这家公司的名字叫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时间我忘了，法人叫罗英。后来于2018年12月份左右变更我为法人，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都没有变化，公司注册地址是在河西，具体在哪我不清楚。当时是张贵生联系公司注册的，具体从哪看到的，怎么联系的，我都不清楚。我就是签了一些字，还有一份转让合同，是张贵生让我签的。

问：这个公司你是否参与了运营？

答：这个公司就是搞电商，之前这个公司已经以自己名义在腾飞网上注册了一个商铺，就是叫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这个公司我们买的时候连这个网上店铺也一起买来了。但是我就是挂名，具体怎么运营我不知道，都是张贵生负责的。

问：但为什么你会申请把这家公司注销？

答：因为后来我发现这家公司走了好多账，我害怕是他用来洗钱的，于是我就产生了把公司注销掉的想法。2019年1月底的时候，我就开始跟他说注销公司的事，注销费用大概1.8万元人民币左右，他说没钱，让我再等等。到了2月份，我就联系不上他了，后来听说他被公安带走了，最后没办法我就管朋友借了1.8万元把公司注销了，现在这家公司已经走到注销登报公示的环节了。

问：在这个过程中，你是否获得了什么好处？

答：注册和注销这家公司，我没有获得任何好处。张贵生把我当小弟，比如购物的时候让我拎包，给他家打扫卫生等，所以他有时候会通过微信给我一些零花钱及日用的生活费，大概是7000元，其他的钱就没有了。

问：木石网络是家什么公司？

答：我记得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日用品，张贵生跟我说就是一个空壳公司，其实什么都没有。他负责运营该公司，我就是在注册公司时签下字，剩下什么也不管。当时张贵生让我跟他混，说挣钱了会给我好处，我觉得他是做正经生意的人，出于给朋

友帮忙的角度，便同意用我的名字注册公司了。我在整个经营过程当中没有获利，我不认识也没见过这个公司之前的法人罗英，就是签字的时候看到她的名。

问：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是什么关系？

答：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就是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腾飞网上注册的，因为腾飞网不接受个人注册，只能公司注册，张贵生其实是想要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的，但是因为这个店绑定的是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也得把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下来。

问：它们之间的财务关系是怎样的？

答：腾飞商城为每一个店铺配置钱包，用来接收客户的货款，这个钱包需要与注册的公司账户关联，提现的话就是钱包的钱直接提到木石网络公司的账户中。

问：你所讲的是不是实话？

答：是实话。

问：现在向你宣读笔录，你听一下与你讲的是否相符？

答：笔录向我宣读过，与我讲的相符。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朱程远（手印）**

**2019.3.8**

# 江南市融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司法鉴定意见书

融通司鉴〔2019〕23号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004080072



### 声明

- 1.委托人应当向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司法鉴定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 3.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 4.使用本鉴定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地址：江南市临海区太平路17号（邮政编码：002300）

联系电话：\*\*\*—58623520

##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委托鉴定事项：**“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以及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变动情况

**受理日期：**2019年3月1日

**鉴定材料：**“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店铺交易记录、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流水单

**鉴定日期：**2019年3月10日

**鉴定地点：**江南市融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二、检案摘要

略

## 三、检验过程

略

## 四、分析说明

略

## 五、鉴定意见

1.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26日，木石前盟官方旗舰店备注为“企业提现 / 移动端用户提现到银行卡操作”共计8,850, 901.00元。



2. 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26日，共计发生交易1680笔，数额总计16,330,440.00元，所有交易均发生退款。

3. 河 西 省 木 石 前 盟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交 通 银 行 622262020200062112871账户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26日累计流入 8,850,901.420 元（店铺提现 8,850,901.00 元），累计汇出 3,299,000.00元。

(以下无正文)

司法鉴定人签名：王伟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36009800

司法鉴定人签名：钱意云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36009790



# 江南市临海区价格认定中心

## 价格认定结论书



临价认定〔2019〕706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江南市公安局临海分局

价格认定标的：两辆汽车现值

价格认定基准日：2019年3月12日

出具日期：2019年3月13日

证明：价格认定标的于价格认定基准日的认定价格为：

1.梅赛德斯-奔驰汽车（车牌号:江A3P6F5，型号：BJ6466G4E，车架号：LF40G4GB4JL203591,发动机号：10896485，注册日期：2019年1月6日）价格为42万元。

2.保时捷汽车（车牌号：江A909J2，型号：FH9821022，车架号：GH90293JDL3829，发动机号：877321，注册日期：2019年1月16日）价格为120万元。

(以下无正文)

司法鉴定人签名：安文霞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50002130

司法鉴定人签名：刘华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837909333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 “腾飞TFXX.COM” 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商家使用“腾飞商家管理系统”、在腾飞网站开展经营活动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内容中以加粗、下划线方式显著标识的文字，请商家着重阅读、慎重考虑。

前言

## 1、本协议的订立

1.1本协议由腾飞网站（或称“腾飞TFXX.COM”）所有者“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腾飞网站技术服务提供者“腾飞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与拟在“腾飞TFXX.COM”开放平台（以下简称“腾飞平台”）以独立第三方经营者身份设立店铺进行经营的法律实体（下称“商家”或“丙方”）共同缔结，具有合同效力。

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相关关联公司统称为“腾飞”，本协议中提及的应由甲乙双方或“腾飞”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腾飞”内部负责相应区域及业务范围的公司分别履行。本协议由腾飞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代表“腾飞”与丙方签署。

“甲方”、“乙方”与“丙方”合称为“协议方”，“腾飞”与商家单独称为“一方”和“相对方”。

1.2商家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办理店铺入驻过程中，一经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协议”并点击“提交入驻申请”按钮，即意味着商家同意与腾飞签订本协议并自愿受本协议约束，但商家在线同意本协议并不导致本协议立即生效。商家的入驻申请、资料提交等经过腾飞审核通过并以邮件及系统通知形式向商家发出缴费权限开通通知时，本协议对商家及腾飞具有法律效力；如腾飞审核后需要商家与腾飞另行签署协议的，则商家还应遵守另行签署的协议。

1.3本协议由协议正文、《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条款》《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公示于“腾飞平台”的各项规则及其之后可能调整的规则共同组成。协议正文与规则冲突的，以发布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1.4本协议仅在表明“腾飞”与“商家”二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商家通过“腾飞TFXX.COM”与任何第三方建立的合作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由商家与第三方自行解决。

1.5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无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1.6若商家在腾飞平台开展海外购模式业务，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受其约束。

## 2、定义和解释

2.1 “腾飞TFXX.COM”：指域名为TFXX.com，所有者为“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用户可通过该网站发布、展示、查询、交流相关信息，达成交易意向，获得其他用户提供的服务等功能。如网站域名有调整，以腾飞另行通知为准执行。

2.2 腾飞平台：指运行于“腾飞TFXX.COM”的开放平台，是“腾飞TFXX.COM”

上为商家设立店铺进行经营，并与消费者达成交易意向的特定网络空间。商家通

过“腾飞商家管理系统”完成商家入驻手续后，可在此空间内开设店铺并从事经营。

2.3 腾飞商家管理系统：是由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并系统维护的，用以支撑“腾飞平台”运作的软件系统，包括“商家在线入驻系统”与“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家使用该系统时，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遵守乙方的技术服务要求，同时向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商家可申请“商家入驻”，经腾飞审核通过后，商家可获得“商家后台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实现店铺经营。

商家知晓并同意，以现状和既得方式申请和使用腾飞商家管理系统，进一步知晓并同意，腾飞有权随时对该系统进行优化和调整，发布新的版本，如商家必须使用新的版本时，商家应选择使用新版本，或者商家拒绝使用时应停止在腾飞平台的店铺经营，同时向腾飞申请终止本协议。

2.4 商家及入驻：商家指拟在腾飞平台以独立第三方经营者身份开设店铺，从事经营的法律实体，必须自申请时起持续具备本协议正文第四条约定的资格要求。商家的身份信息，在申请“商家入驻”时，由商家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自行填写并提交；商家入驻，亦称“店铺入驻”指欲成为腾飞平台独立第三方经营者的商家，依据腾飞平台入驻流程和要求（具体流程详见URL：[//help.TF.com/vender/index.html](http://help.TF.com/vender/index.html)），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完成在线签署本协议、信息提交，并通过腾飞审核，按本协议第五条开通相关店铺“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的过程。

2.5店铺：商家在完成商家入驻流程后，为进行合法经营，依据协议约定和腾飞平台规则由商家申请，“腾飞”审核通过的具有独立且唯一性ID（英文IDentity的缩写，意为“身份标识号码”，此处指“商家ID”）、特定名称（可依据相关平台规则进行调整）的网络化虚拟商铺。

2.6店铺服务期：指腾飞按本协议第五条为商家开通店铺权限所对应的期间，首个服务期自缴费权限开通之日起至最近一年的3月31日止，此后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缴费权限：商家完成协议签署、资料提交并经腾飞审核通过，有能力开展店铺经营时，腾飞为商家开通的，前置于店铺经营的，必经的缴费环节对应的操作权限。此权限一经开通，店铺服务期即开始计算，商家应及时完成缴费，以便于尽快实现店铺经营。

2.7“店铺用户名”：是指商家完成商家入驻后获取的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以登陆“腾飞平台”商家管理系统，使用“腾飞平台”店铺服务的登陆账户，每一个店铺用户名对应一个店铺。商家通过店铺用户名可以实现对该店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信息上传、修改、删除处理，交易跟踪、取消等。商家应妥善保管店铺用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

2.8腾飞平台规则：指标示在“腾飞平台”之上的，需商家实时关注的，与商家经营有关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家手册、商家后台公告、商家后台帮助中心等。

商家知晓并同意，腾飞有权单方更新、调整腾飞平台规则，商家进一步知晓并同意，如不同意接受调整后的腾飞平台规则时，应终止本协议，停止在腾飞平台的店铺经营。

2.9腾飞币：对用户<sub>在腾飞平台购物、评价、晒单等情况下给予的优惠、折扣</sub>

2.10腾飞币系统：腾飞按照商家设定的送币规则向用户发放腾飞币的促销服  
务系统。

### 3、服务内容

3.1腾飞向商家提供“腾飞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以及同意向商家提供的各项附属功能、增值服务等，以使商家作为销售者有能

力独立开设店铺、上传并维护商品信息、与意向客户洽商交易以及开展与交易有关的各项业务。

3.2商家获得“商家后台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后，可独立开展店铺经营，同时可参与“腾飞TFXX.COM”相关活动及接受其他有偿服务。其他有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推广服务、配送仓储服务、支付结算服务等。商家如需使用该等有偿服务的，应以商家自身名义单独与提供方洽谈并签署协议。

3.3商家的经营行为受腾飞的监督和管理。腾飞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以及“腾飞平台规则”，有权单方决定限制商家的经营行为，比如限制“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要求商家删除或调整发布的信息等，商家拒绝履行或配合时，腾飞有权根据本协议及“腾飞平台规则”采取相应措施；腾飞同时有权将商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到工商、药监等国家监管部门。

3.4 商家的经营行为受消费者的监督，消费者可以通过“腾飞平台”评价功能对商家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评价，该评价将以分值的形式体现商家商品及其服务的优劣；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向腾飞、监管机关、媒体等进行投诉进行监督，腾飞知悉该投诉后，将介入调查并向商家出具意见，商家应积极配合并妥善解决。

3.5商家的经营行为受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腾飞收到工商、药监等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时，有权向监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要求商家予以整改、执行监管意见等；商家怠于执行或迟延履行时，腾飞有权限制“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删除或调整商家发布的信息等，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商家自行承担。

#### 4、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 4.1资格要求

商家申请及开展店铺经营活动，须持续的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商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经营许可，身份信息应为商家自身情况的客观表现；
- 2)商家经营的商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商家提交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使用的图片、文字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4)商家自愿签署并严格履行本协议;
- 5)腾飞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及经营需要可能设定的其他条件。

#### 4.2证明文件

4.2.1商家须依据“商家在线入驻系统”所示在线提交各项必须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证明、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在发生客户投诉、行政机构调查、诉讼解决等事项时,商家还应向腾飞提交与原件核对一致且加盖商家公章的纸质复印件。

4.2.2商家保证向腾飞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腾飞有权自行或单方聘请第三方公司予以核实,商家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腾飞”公示链接 ([//help.TF.com/rule/ruleDetail.action?ruleId=2607](http://help.TF.com/rule/ruleDetail.action?ruleId=2607)) 中显示的标准以及后续更新的标准或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商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的,腾飞有权在未结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基于开放平台的特殊性,除核实商家身份信息真实性以及依据“腾飞平台”监管规定核实商家相关信息以外,腾飞无义务代替商家对其上传的所有信息、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行为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事先审查和核实,同时,腾飞对商家信息的核实,仅为形式审核,并不代表腾飞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认可,该证明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仍由商家单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3商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立即通知腾飞,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文件。

4.2.4商家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如期通知并提交更新文件等情形的,由商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商家不符合店铺入驻条件的,腾飞有权要求商家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拒绝商家申请、调整“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直至终止本协议。如商家造成腾飞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商家还应足额赔偿。

### 5、“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开通及调整

#### 5.1“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开通及延展

##### 5.1.1“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开通



对于商家拟开展经营的特定店铺，腾飞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为商家开通相关“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腾飞将在权限正式开通前一个工作日以邮件及系统通知方式告知商家：

1)商家已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提交入驻申请，包括所需信息的提交和在线同意本协议；

2)商家入驻申请已通过腾飞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另行签署了相关协议；

3)商家已足额缴纳保证金与首个服务期对应的“固定技术服务费”（费用标准详见第8条）；商家在未完成缴费前，仅具有缴费权限。

#### 5.1.2“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延展

商家需持续经营，在服务期到期后延展权限的，应在权限到期前45日内，通过“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向腾飞提出申请，腾飞收到申请且商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为商家延展一年有效期，以此类推：

1) 商家延展申请（含提交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资料）已通过腾飞审核；

2) 商家已足额缴纳下一期服务期对应的“固定技术服务费”；商家前一服务期到期，而又未完成缴费的，商家权限将被限制为只有缴费权限；

3) 如需签署协议的，商家还应与腾飞完成协议签署。

#### 5.2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停止

5.2.1“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停止，亦称限制“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包括商家权限的全部停止和商家权限的部分停止。商家权限全部停止时，商家无法自行通过“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对其店铺进行任何操作，同时“腾飞平台”上不再显示商家店铺信息及其商品信息；商家权限部分停止时，商家只能使用“商家后台管理系统”的部分功能，可能导致商家无法上传维护商品信息，已上传信息无法在“腾飞平台”显示等情况的发生。

5.2.2商家权限的全部停止商家自愿申请权限全部停止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腾飞提出申请，经腾飞审核同意后由腾飞停止其权限；为弥补腾飞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商家同意腾飞不退还该店铺未到期部分对应的平台使用费。在商家经营过程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腾飞有权随时停止商家全部权限：

1) 商家不满足第4.1条资格要求的，比如提交虚假文件、资质不全或过期而无法及时补全、更新的；

2) 商家产品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错误, 导致投诉、争议和纠纷的, 或者遭受行政机关调查、处罚的;

3) 商家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 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旧货、返修品的;

4) 商家连续30 (三十) 日或每一服务期内累计45 (四十五) 日未经营店铺的;

5) 商家未经腾飞事先审核产品类目、品牌, 而上传某类目、品牌商品的;

6)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或者其他侵犯消费者、腾飞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权益的。

### 5.2.3商家权限的部分停止

商家自愿申请权限部分停止的, 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腾飞提出申请, 经腾飞审核同意后由腾飞停止其相应权限。

在商家经营过程中, 发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腾飞有权随时停止商家部分权限;

1) 第三方向腾飞投诉商家侵权、违约, 有待进一步核实或已查证部分侵权、违约属实的;

2) 未按承诺参加“腾飞平台”相关活动的;

3) 商家违反本协议约定, 但不属于情形的。

5.2.4商家未经腾飞同意, 擅自停止店铺经营, 或者商家因为出现第5.2.2.2条情形被腾飞停止店铺服务的, 商家已缴纳的本协议附件所涉及特定店铺的平台使用费未到期部分, 作为商家向腾飞支付的违约金, 该金额不足以冲抵商家应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 商家应另行支付差额。

### 5.3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 权限增加

腾飞将针对“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以及商家提出的需求, 和基于腾飞平台运营需要等, 不断的改进和优化, 一旦“商家后台管理系统”版本升级, 将可能导致商家权限的增加, 在此, 商家知晓并同意, 在使用新版本的“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时, 若涉及资费调整, 应按新版本对应的费用标准支付技术服务费。

## 6、协议方权利及义务

6.1腾飞在现有技术实现基础上努力维护腾飞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 对平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 以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如发现商家有损系统安全、稳定操作的, 腾飞有权立即停止

商家的服务权限，并立即删除所有有害信息、数据等；商家应对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腾飞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消费者、第三方公司/机构等的损失。

6.2腾飞有权根据腾飞平台的发展规划自主选择为申请入驻的商家开通权限，而未承诺必然对所有申请入驻的商家承诺开通权限；同时有权依据独立判断，不受时间限制的审批商家的入驻申请。

6.3腾飞对商家在使用腾飞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予以积极回复，可依商家需求对其使用腾飞平台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

6.4腾飞有权单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腾飞平台运营情况，对公示于腾飞平台规则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规则将以公告形式告知商家，任何变更一经公告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商家应实时关注公告内容，如不同意该变更，应书面通知腾飞并立即停止使用“商家后台管理系统”，一旦商家继续使用“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则视为商家自愿接受变更后的规则。

6.5商家应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对其店铺中出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腾飞规则的信息予以立即删除。

6.6腾飞有权将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商家违法违规事件，或商家已确认的商家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腾飞平台上予以公示；商家违规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腾飞有权对其采取限制“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扣除保证金直至终止本协议等措施，上述措施不足以补偿腾飞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消费者损失的，商家还应足额赔偿。

6.7如商家的运营情况不能满足腾飞平台公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腾飞平台规则等），经限期整改调整后，仍无法满足的，腾飞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向商家提供服务。

6.8腾飞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腾飞平台入驻商家经营情况组织相应的促销活动，商家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商品情况予以积极支持并按约履行。一旦商家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确认选择参与上述促销活动的，商家不得中途退出促销活动，或采取商品下架等影响店铺正常运营或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方式变相退出促销活动。

6.9为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权益，满足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要求，商家有义务对其在“腾飞平台”销售的每款商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腾飞”发

布的各品类商品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且不仅限于商品法律法规符合性，商品安全性，商品功能材质与描述符合性，商品标识标示，商品外观，商品包装等），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提供售后三包服务。“腾飞”有权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不定期商品抽检（检测项目包括且不仅限于商家销售商品的性能，质量，材料成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各方面），或要求商家对“腾飞”指定商品提供进货凭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商品及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如果商家所销售商品抽检不合格或无法向“腾飞”提供相关商品及批次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腾飞”有权根据所公示的商家规则，规范及标准，并且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商家进行处罚及提出相应的限期整改要求。商家必须配合限期整改及根据“腾飞”的要求进行指定商品的第三方检测，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商家拒绝执行的，“腾飞”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且不仅限于停止商家服务、终止本协议、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措施。如果因商家商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腾飞”产生损失（包括且不仅限于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失），“腾飞”有权要求商家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商家相应责任的权利。

6.10腾飞有权要求商家提供与商家商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直接向腾飞平台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腾飞无法回答或属商家掌握的情况，腾飞有权要求商家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如商家未及时予以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腾飞有权对商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11商家同意腾飞根据商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商家申请经营的经营类目，核实及调整商家在腾飞平台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

6.12如因商家商品、发布的信息或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而引发客户对腾飞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诉讼，商家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腾飞及其关联公司/机构造成损失的，腾飞有权要求商家赔偿腾飞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全部损失。

6.13因网上交易平台的特殊性，腾飞没有义务对所有商家的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但下列情况除外：

6.13.1第三方通知腾飞，认为某个具体商家或具体交易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

6.13.2商家或第三方向腾飞告知交易平台上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6.13.3腾飞发现某个具体商家或具体交易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

腾飞以普通非专业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这些内容或行为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腾飞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信息、对商家店铺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对该商家提供服务。

6.14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的店铺经营需要获得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广告推广服务、物流服务、支付结算服务等的支持，而该等服务可能需要与“腾飞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和安全测试，一旦需要与“腾飞平台”对接，将有可能影响“腾飞平台”的系统安全，基于此，商家进一步知悉并同意，商家将使用腾飞指定公司提供的前述支持服务，商家与服务公司将另行签署协议。

6.15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向腾飞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足保证金差额等），同时，腾飞有权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商家进一步知悉并同意，在商家未按时承担法律责任时，腾飞有权直接从暂缓支付的未结算款项中扣除相关款项。

6.16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因开设店铺及其经营需要、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向腾飞提交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以及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数据、店铺及商品评价数据，腾飞有权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留，同时，无论本协议终止前还是终止之后，腾飞均有权合理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数据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商家进一步知悉并同意：该等数据，无论本协议终止前还是终止之后，腾飞均无义务返还商家、也无义务删除原始数据及其备份、同时无义务就使用该数据的行为向商家支付任何费用。

## 7、商家声明及保证

7.1保证遵守本协议，不从事任何有损腾飞利益的行为。

7.2保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资格要求，保证在“商家在线入驻系统”中在线提交的信息和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保证在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腾飞，并予以更新。商家应保证入驻时提供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7.3保证订立本协议和在“商家在线入驻系统”提出申请是商家真实意思表示，保证其具有足够资格订立本协议，其代理人（包括所有操作“腾飞商家管理系统”的人员和店铺运营所需的全部雇员、职员、管理者）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代

理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商家保证对其雇员、联系人及其他商家委派的履行

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7.4商家应当为每一个“店铺用户名”设定独立的、高安全等级的密码，保证妥善保管“店铺用户名”及密码，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利用该用户名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7.5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技术要求使用“腾飞商家管理系统”，不从事攻击、破译、反向工程，上传木马、病毒等有损该系统安全和稳定的操作。

7.6保证按照审核通过的商品类目和品牌经营，不得擅自增加、变更商品类目和品牌。保证按照腾飞平台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商品价格、售卖限制、库存数量、商品说明及其他商品信息，并对上述设置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商家同时保证在经营过程中，按照腾飞平台相关规则使用客服IM工具，积极对腾飞用户的咨询进行回复，并保证在腾飞用户提交订单后按要求发货。

7.7保证拥有在腾飞平台经营商品的合法销售权，商品来源可溯、合法、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对其商品质量及商品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8保证履行“如实描述”义务，保证在腾飞平台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符合腾飞平台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际出售的商品一致，不含任何夸大或虚假内容，不包含任何未经品牌授权的文字和图片，对描述的准确和相符负有举证责任并承担独立的完全的法律后果。若发布的上述信息变更的，商家应及时在腾飞平台予以更新。若因信息未及时变更引起法律后果的，商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7.9保证向购买其商品的腾飞用户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并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如因商家发票开具错误、未开具发票或者其他发票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商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腾飞损失的，商家应予以赔偿。

7.10保证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腾飞用户信息，并保证不在违背腾飞用户真实意愿及未通过腾飞审核的前提下，向腾飞用户发送任何性质的商品推荐、推广信息等。

7.11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身售后服务承诺及《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条

款》的相关要求，提供商品“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

7.12保证在使用腾飞平台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在交易中采取欺诈及虚假宣传、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7.13保证不将从腾飞平台获取的任何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同时保证未经腾飞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腾飞平台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腾飞其他用户展示于腾飞平台的信息等。

7.14同意授予腾飞全球通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腾飞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商家公示于腾飞平台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7.15商家不得在腾飞平台发布任何吸引腾飞用户到其他平台或商家自身网络销售平台或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也不得在配送包裹中夹带此类吸引腾飞用户的信息。

7.16商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腾飞平台产生风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设计缺陷、质量瑕疵、权利纠纷、重大违约、上传资料包含病毒木马等，若商家发生此类影响腾飞平台商誉、正常经营、安全的事项应立即通知腾飞，并严格执行腾飞对此所作出的处置。

7.17未经腾飞另行书面许可，商家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商家聘请第三方代运营公司代表商家运营店铺的，第三方代运营公司的一切行为均视同为商家亲自实施，由商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商家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商家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单独解决，不得影响到腾飞及腾飞其他用户的权利。

7.18商家应向腾飞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如未按照规定要求完成费用支付的，则腾飞有权暂缓支付未结算货款，并有权自未向商家结算的货款中扣除，如未结算货款不足抵扣的，则腾飞有权自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待向商家结算的任意一笔货款或商家交纳的任意一笔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19如“腾飞”的损失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弥补，则腾飞有权单方终止向上提供的一切服务，且有权继续向商家追偿。

## 8、费用和结算

### 8.1费用标准及费用类型

商家同意按照“腾飞”公示链接中明示的标准以及后续更新的标准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标准向“腾飞”支付平台使用费、保证金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8.1.2保证金

商家知悉并同意向腾飞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协议尤其是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的保证，并进一步知悉且同意在商家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时，腾飞有权根据相关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给予买家等第三方的赔偿。

##### 保证金额度

8.1.2.2.1商家应根据上述“腾飞”公示链接中的保证金缴纳标准、腾飞平台相关招商规则及自身申请经营的类目情况，将对应金额的保证金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至腾飞指定账户。

8.1.2.2.2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缴纳的保证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算任何利息。同时，腾飞有权根据商家经营类目的变化、商品实际销售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形调整商家交付的保证金额度，或者依据本协议约定扣减保证金，商家应在腾飞通知后5日内补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否则，腾飞有权从未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限制“商家合同管理系统”权限，直至解除本协议。

#####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

8.1.2.3.1在下述情形下，腾飞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 1)商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或义务的；
- 2)商家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
- 3)商家在腾飞平台发布商品、达成交易、履行交易相关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腾飞平台任何规则或违反其对客户的承诺，或被客户投诉、索赔时，腾飞判断应对客户进行赔付的；
- 4)商家违反其与腾飞或腾飞关联公司/机构的其他协议或腾飞平台任何规则，给腾飞或其关联公司/机构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的；
- 5)本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可扣除保证金的情形出现的。



8.1.2.3.2 腾飞如使用保证金进行任何抵扣或赔付，将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商家，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抵扣和/或赔付原因

及抵扣和/或赔付的金额。

8.1.2.3.3 若商家保证金不足时，腾飞没有使用自有资金替商家支付赔偿金、补偿金、抚恤金或其他任何款项的义务，但若腾飞进行了该等支付，则腾飞有权要求商家于五日内足额赔偿。

#### 保证金的退还

服务协议终止且服务协议所约定的特定店铺所有订单终止、所有争议及索赔已处理完毕、已完成交易的商品质保期届满后，商家可向腾飞提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腾飞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扣除依据协议应扣除的各项费用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商家，如商家支付的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由商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腾飞将不予退还商家保证金，并保留向商家追偿的权利。

#### 8.1.3 技术服务费

商家在申请入驻及经营过程中，腾飞提供相关的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而向

商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固定技术服务费（亦称“平台使用费”）：商家在获得缴费权限后应向腾飞支付的与特定店铺服务期对应的技术服务费。

按比例计收的服务费（亦称“技术服务费”）：腾飞在收取固定技术服务费之外，在商家每达成一笔交易而实时向商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 8.1.4 增值服务费

商家使用腾飞或腾飞指定第三方提供的增值服务时，应按照另行签订的协议

履行其义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 8.1.5 税费

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相关税费，腾飞无义务为商家代扣代缴。

#### 8.1.6 腾飞币促销费用

1) 商家同意按照“腾飞”公示链接

[\\_\(/help.TF.com/rule/ruleDetail.action?ruleId=2426\)](http://help.TF.com/rule/ruleDetail.action?ruleId=2426) 中显示的标准及后续更新的标准向“腾飞”支付腾飞币促销费用。

2) 在下述情况下，“腾飞”通过腾飞币系统向商家提供促销服务，按商家在商家后台中设置的比例向用户发放腾飞币。

A用户在店铺购物、评价晒单完成时获得腾飞币的；

B商家选择用户在完成店铺签到、收藏、转发或其他操作后获得腾飞币的。

3) 商家同意并自愿遵守腾飞根据平台运营情况所调整的用户获得腾飞币的情形、条件及其他相关信息，具体内容以腾飞平台规则为准。

4) 商家在“腾飞平台”向用户发放的腾飞币数量及腾飞兑换比例以“腾飞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5) 腾飞币促销费用由“腾飞”依据发放数量及兑换比例计算，并通过系统自买家交付的货款中实时扣除。

6) 用户使用腾飞币用于购买商家店铺内商品时，“腾飞”有权要求商家按使用腾飞币抵扣的金额及“腾飞”要求的发票类型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

对于“腾飞”承担的促销费用，“腾飞”有权要求商家按腾飞承担的促销费用金

额及要求的发票类型给“腾飞”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

8.2费用结算：“腾飞”与商家按照下述约定对商家基于本协议而设立店铺产生的订单货款进行结算：

8.2.1商家同意：“腾飞”将引入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提供该等服务，商家应按要求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签署可能存在的相关协议。

8.2.2 “腾飞”提供以下多种可选择的结算方式供商家选择，具体结算方式以“腾飞平台”系统确认为准。“腾飞平台”系统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动生成结算单，商家确认无误后，“腾飞”向付款机构发出付款指令，由付款机构将扣除技术服务费、腾飞币促销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支付给商家；

1)“T+1”结算方式（“T”日为订单在“腾飞平台”系统中显示为“完成”状态的日期），在该种结算方式下，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结算日；

鉴于该种结算方式取决于与“腾飞”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持续稳定运作，商家同意提前向“腾飞”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请开通，经“腾飞”审核通过后，“腾飞”与商家按此结算；同时，商家同意“腾飞”有权单方随时停止该种结算方式的操作；

2) 月结：以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每个月1日为结算日，结算上月1日至上月末最后一日产生的款项；

3) 半月结：以每半个月为结算期，每月16日与次月1日为结算日；

4) 其他：以协议方选择的天数作为结算周期，每个结算期满的次日为结算

日。

有关其他费用的开票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腾飞规则为准。

8.2.3商家须向“腾飞”提供符合腾飞要求的结算账户以便“腾飞”完成货款结算，若商家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腾飞”，否则，因商家变更账户造成货款支付失败、迟延或错误，损失由商家自行承担。

8.2.4“腾飞”与商家根据本协议开展的业务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 9、保密义务

9.1一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相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协议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9.2如相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相对方单独所有的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9.3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9.4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9.5腾飞依据本协议正文第6.16条约定使用商家相关数据时，除不得直接体现商家身份信息外，不受本第9条的保密限制。

## 10、违约责任

10.1商家的经营导致纠纷或政府部门查处的，商家应按腾飞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应自行或由腾飞协助或授权腾飞及/或其关联公司/机构处理解决。由此导致的腾飞及/或其关联公司/机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商家应足额赔偿。

10.2商家承诺不在腾飞平台销售假冒商品或水货、旧货、不合格产品等，否则如销售假冒商品，则腾飞有权要求商家支付人民币100万元或该店铺全部累计销售额10倍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如销售水货、旧货、不合格产品等，则腾飞有权要求商家支付人民币10万元或全部保证金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同时腾飞有权对商家采取暂停向商家提供服务、暂时关闭商家后台管理账户、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终止合作等措施。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腾飞损失的，商家还应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腾飞对客户的赔偿、补偿、行政部门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腾飞依照本协议和/或平台规则的约定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10.3商家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腾飞用户吸引到“腾飞平台”以外的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或绕开腾飞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的，以及非法获取“腾飞TFXX.COM”数据、利用“腾飞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腾飞有权扣除商家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向商家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商家发生违反本协议情形时，腾飞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限制“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扣除保证金、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10.5本条中涉及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商家应在5日内腾飞支付，否则腾飞有权自商家缴纳的保证金及未结算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有限责任及免责条款

11.1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腾飞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11.2本协议项下服务将按“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提供，腾飞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满足商家的任意需求。商家在确认使用前，应充分考虑并慎重决策，一旦使用，商家将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各项风险和责任。

11.3使用“腾飞平台”下载数据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商家的独立判断，并由其自行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11.4法律地位声明：腾飞作为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仅为便于商家与其他用户间达成交易提供交易地点，而并非商家与其他用户之间交易行为的参与方，腾飞不对商家及/或参与交易的其他用户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商家与参与交易的其他用户之间的交易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起诉、举报及税赋等，均由参与交易的双方解决，与腾飞及/或其关联公司/机构无关。但是，商家怠于履行义务时，腾飞有权介入商家与其他用户间的争议，依据一般人的认知程度对该争议进行判断和处置，商家应当予以执行。

11.5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协议履行期间，协议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三十日的，任一方有权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的，协议方均不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协议有效期

12.1本协议自生效时起，有效期至商家基于本协议而设立的特定店铺服务期到期日止。

12.2本协议仅对商家基于本协议而设立的特定店铺开展的相关业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对“腾飞”与商家开展的同等或类似业务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腾飞”与商家同时开展同等或类似业务，应依据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协议的终止

13.1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13.1.1店铺服务期届满，而商家未提出延展申请或延展申请未通过腾飞审核的；

13.1.2协议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

13.2通知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缔约协议方中任一方可提前15（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署协议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为使商家顺利开展经营，腾飞已提供人力、物力、技术支

持和服务，如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商家同意腾飞不退还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未缴纳的，商家同意足额缴纳。

13.3商家有下述情形时，腾飞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13.3.1“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全部停止的；

13.3.2“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部分停止，但商家未在限定时间内改进的；

13.3.3商家出现负面消息等可能影响“腾飞平台”商誉的；

13.3.4商家连续30（三十）日，或服务期内累计45（四十五）日未登陆“商家后台管理系统”的；

13.3.5本协议其他相应条款中，约定腾飞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情形发生的。

13.4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3.4.1协议终止日起，腾飞将停止“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全部权限，同时，腾飞无义务在“腾飞平台”上继续展示任何商家及其商品信息。

13.4.2本协议终止后，腾飞有权保留商家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腾飞没有为商家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商家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就协议终止向商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3.4.3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腾飞”与商家进行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在途货物指本协议终止前，客户已购买但尚未收到的商品，对于此类商品，商家仍应按照合作终止前的流程交付并结算。同时，腾飞有权将协议终止事项告知该等客户，客户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交易，商家同意无条件接受客户的选择。

13.4.4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商家依据本协议应向客户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商家仍应按照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因商家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腾飞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商家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13.4.5本协议终止后，如发生“腾飞”收到有关商家的行政机关调查、因商家产生诉讼等情形的，商家需积极配合“腾飞”处理，如因此导致“腾飞”损失的，商家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14、通知及送达

14.1腾飞针对所有商家的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变更、规则变更、通知等将以“腾飞平台”公告形式告知商家，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商家应实时关注公告内容。

14.2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腾飞向商家发送书面通知的，按照商家向“腾飞平台”提供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腾飞平台”发布公告、向商家发送电子邮件、腾飞站内信、系统信息、联系人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商家应保证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真实、准确、有效，如信息变更应立即在腾飞平台系统更新，若商家未及时更新的，向原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14.3法律文书送达

14.3.1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商家声明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商家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法院向前述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发送当日即为送达之日。

14.3.2商家同意法院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商家送达法律文书，法院采取多种方式向商家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4.3.3商家应保证14.2条约约定的联系信息，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商家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4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商家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15、争议解决

15.1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江南市临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 16、其他约定

16.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

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6.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16.3本协议是缔约协议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中提及合作事项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本协议取代了任何先前的关于该合作事项的协议和沟通（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16.4本协议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简体汉字版本为准。

## 木石前盟公司及官方旗舰店转让协议

###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罗英，身份证号：32140219921103229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朱程远, 身份证号: 410703199605075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拟定以下合同:

## **二、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对象为甲方所属的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  
公司账面价值零万元, 评估价值肆万元, 涉及职工安置零人, 涉及  
银行债权零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 河西省城府市山南路21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  
码3202002100368。公司在腾飞商城注册的店铺(店铺名称“木石  
前盟  
官方旗舰店”, 网址(略))一并在转让范围。

## **三、债权、债务处理**

甲方转让公司遗留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  
无关。

## **四、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 甲乙双方约定在十日内,  
乙方一次将转让价款汇入泡泡网的托管账户。

## **五、产权交割**

甲方应在泡泡网托管账户收到转让价款三日内，将出让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所有文件，包括结算银行卡，以及腾飞商城店铺的登陆账号、密码等信息交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材料的三日内通知泡泡网。泡泡网在收到乙

方确认信息的两日内，将托管资金从托管账户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工商转移登记手续。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

## 六、其他

1、本合同共贰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罗英(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朱程远(签字)**

河西省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0月14日